

#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－各項補助費用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日期		放棄請領	(簽名)	
職 稱		到職日		
申請項目 事實發生日		納編日		
經費來源	條件	申請項目		
學校補助	到職 滿 2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：補助本俸一個月之薪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：補助本俸一個月之薪額。		
		子女獎助學金：(請詳填下方子女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就讀於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後二年)，每人每學期給與獎學金伍仟元，但享受公費者不獎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就讀國內、外公私立高中職(就讀本校及享受公費者除外)，每人每學期給與獎學金參仟元。		
		子女 1	子女 2	子女 3
	姓名			
	學校			
	科系			
年級				
檢附證件	一、生育補助： 1. 出生證明影本一份。 *事實發生日：請填子女出生日期。 二、結婚補助： 1. 已辦理結婚登記戶籍謄本。 2. 結婚登記日期起算二個月內申請補助。 *事實發生日：請填結婚登記日期。 三、子女獎助學金： 1. 戶口名簿影本(首次申請)。 2. 學費繳費證明(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。 3. 就讀國外正式學制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不含社區大學、語言學校)者，申請時需檢附本國駐當地使領館之認證證明書。 4.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開學日至 10/15 前；下學期開學日至 3/31 前。 *事實發生日：請填子女該學期開學日。 備註：請將申請表及所有附件統一調整為 A4 規格。為利檔案整理，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，建議以迴紋針或夾子固定即可。			